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02721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53368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（四維行政中心6樓）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宗霈 工程員 07-3368333分機2361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規科、都更科、都設科、都開處）、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公民或團體陳情人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（以上均副知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。如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- 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- 五、同一案件由陳情人推派1人代表列席說明(說明時間以3分鐘為限)，說明後經答詢完畢請即退席；除審議案提案機關及市府所屬各機關之列席單位外，陳情人如自認原所提建議內容已充分表達，無須再列席補充說明者，可免到會列席，請將本通知單視為告知函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9 日第 143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鼓山地區）細部計畫市場用地（市 55）為機關用地（配合鼓山區清潔隊環保設施重置計畫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局；列席單位：經發局、交通局、民政局、都發局、公民或團體陳情人】

第二案：劃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918 地號等 65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文化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住都中心、公民或團體陳情人】

第三案：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第三階段）（Y6 站）案、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三階段）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6 站）案、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第三階段）（Y8、Y18 站）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灣子內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第三階段）（Y8、Y18 站）案」再審議

【提案單位：捷運局；列席單位：交通局、工務局道工處、消防局、都發局、公民或團體陳情人】

第四案：「變更路竹都市計畫（部分零星工業區為捷運開發

區)細部計畫(配合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6 站土地開發)案」再審議

【提案單位：捷運局；列席單位：工務局公園處、都發局】

第五案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凹子底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(第二次公開展覽)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地政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工務局新工處】

第六案：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及園道用地(配合機 11 公辦都市更新土地開發)案、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灣子內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機 11 公辦都市更新土地開發)案、劃定高雄市苓雅區正憲段 529、532 地號等 16 筆土地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

【提案單位：財政局；列席單位：交通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工務局新工處、水利局、都發局】

三、臨時動議